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590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施昱廷
被告 張詠翔

選任辯護人 張漢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被告有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部分之科刑判決，並變更檢察官起訴書所引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起訴法條，改判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傷害（尚犯妨害自由、強制、毀損）罪刑。係綜合被告之自白、證人周志江（同案被告）等人之證言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說明被告之自白如何具有補強證據，而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之旨。因而為被告確有事實欄所載傷害、妨害自由犯行之認定。已載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01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撤銷第一審判決被告犯攜帶凶器
02 強盜（下稱加重強盜）罪，改判決被告犯共同傷害罪，容有
03 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
04 盾、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

05 四、關於被告被訴加重強盜部分，原判決已於理由欄貳、二之(四)
06 說明：（一）被告雖坦承於本案現場，拿取告訴人莊嘉榮之
07 SEIKO手錶（下稱本案手錶），然否認有持（開山）刀強迫
08 莊嘉榮交出本案手錶之行為。莊嘉榮此部分所為不利於被告
09 之指述，缺欠補強證據。（二）本件莊嘉榮於本案現場交出
10 其所有之iPhone 6與OPPO行動電話共2支（下稱本案行動電
11 話），以及告訴人曾振翔交出其所有realme行動電話1支等
12 情，均係因同案被告陳志忠當時挾持莊嘉榮、曾振翔後，為
13 避免其等對外求援，出言恫嚇之結果。陳志忠隨即於現場，
14 將曾振翔交出之行動電話予以返還。陳志忠上開行為，本無
15 不法所有之意圖。（三）陳志忠為免莊嘉榮等人持以求援，
16 將本案行動電話放置於其所乘坐之自小客車儀表板上之後，
17 雖由被告取走。惟被告取走本案行動電話，嗣又要求莊嘉榮
18 交出本案手錶之緣由，係因其曾向陳聖珈借用iPhone 12 Pr
19 o手機（下稱系爭手機）遭黃梓豪拿走，經陳聖珈報警處
20 理，警方因而查獲另案通緝之李偉民，李偉民因此繳付新臺
21 幣（下同）5萬元具保金。黃梓豪、李偉民乃將此事歸責於
22 陳聖珈，並與莊嘉榮共同脅迫陳聖珈簽立10萬元之借據1紙
23 及面額合計10萬元之本票3張（下稱系爭借據及本票）。上
24 開糾紛，係因被告向陳聖珈借用系爭手機衍生而來，莊嘉榮
25 則屬參與脅迫陳聖珈簽立系爭借據及本票之人。則被告於本
26 案現場取走本案行動電話、本案手錶，嚇令莊嘉榮找出黃梓
27 豪，目的在交換系爭手機、系爭借據及本票，以解決上開糾
28 紛，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等旨。因認被告此部分不能
29 構成犯罪，已記明所憑依據及理由。所為論列說明，悉與卷
30 內證據資料相符，並無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無判決理由
31 不備或矛盾之違法。又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雖有傷害、妨害

01 自由之犯行，惟如何不構成加重強盜，分別敘明其理由，所
02 為論斷，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03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對於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
04 上開已經審酌、說明之事項，持憑己見或不同評價而為指
05 摘，並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06 六、綜上所述，本件關於傷害、妨害自由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
07 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罪名部分之上訴，既
08 屬不合法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強制、毀
09 損之輕罪部分（第一審亦為有罪之認定），核屬刑事訴訟法
10 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本
11 院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5 法官 楊智勝

16 法官 林庚棟

17 法官 林怡秀

18 法官 鄧振球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洪章銘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